|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不予行政处罚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备注 |
| 1 |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在行政处罚告知前主动改正，恢复耕地种植条件的。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五十五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 |  |
| 2 | 对非法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在行政处罚告知前主动改正，恢复土地原状并退还土地的。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  |
| 3 | 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行政处罚 | 未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种植条件，在责令期限内改正到位的。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 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五十一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破坏种植条件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  |
| 4 |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政处罚 |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到位，复垦经验收合格的。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 |  |
| 5 |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到位，复垦经验收合格的。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 |  |
| 6 | 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行政处罚 |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到位，按要求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 | 【行政法规】  1.《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第518号）第十七条 接受调查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履行现场指界义务，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 【部门规章】  1.《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5号）第二十九条 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  |
| 7 |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行政处罚 |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到位，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 | 【行政法规】  1.《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第三十八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8 |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行政处罚 |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到位，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 | 【行政法规】  1.《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第三十九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应当进行表土剥离的土地面积处每公顷1万元的罚款。 |  |
| 9 |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行政处罚 |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到位，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 | 【行政法规】  1.《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第四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0 |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不依法缴纳土地复垦费的行政处罚 |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到位，足额缴纳土地复垦费的。 | 【行政法规】  1.《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第四十二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  |
| 11 | 对不按照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到位，按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接受监督检查的。 | 【行政法规】  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地方性法规】  1.《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质矿产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一）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  |
| 12 | 对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行政处罚 |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到位，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 | 【行政法规】  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 【地方性法规】  1.《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质矿产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二）未按国家规定完成最低地质勘查投入的； |  |
| 13 | 对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行政处罚 |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到位，开始施工的。 | 【行政法规】  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地方性法规】  1.《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质矿产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三）已经领取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超过6个月的。 |  |
| 14 | 对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到位，依法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 | 【行政法规】  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  |
| 15 |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行政处罚 | 在责令期限内恢复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 | 【行政法规】  1.《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九条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  1.《湖北省矿产资源开采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质矿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16 | 对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到位，依法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 | 【行政法规】  1.《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手续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地方性法规】  1.《湖北省矿产资源开采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质矿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逾期恢复的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三）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注销登记手续的； |  |
| 17 | 对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政处罚 |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到位，依法依规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 | 【行政法规】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及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
| 18 | 对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或者从事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造成地质环境破坏或者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恢复、治理的行政处罚 | 在责令治理期限内治理到位的。 | 【行政法规】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地方性法规】  1.《湖北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或者从事工程建设造成地质环境破坏或者诱发地质灾害的，由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治理；逾期不恢复、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19 | 对侵占、损毁、移动地质环境保护的各种保护设施和标志的行政处罚 |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到位，恢复地质环境保护的各种保护设施和标志的。 | 【地方性法规】  1.《湖北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侵占、损毁、移动地质环境保护的各种保护设施和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 |  |
| 20 |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 在责令期限内按规定进行备案的。 | 【部门规章】  1.《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第二十七条 承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的资质单位，应当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到工程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跨行政区域的，资质单位应当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2.《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第二十九条 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21 |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按规定进行备案的。 | 【部门规章】 1.《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第二十五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单位，对承担的监理项目，应当在监理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到工程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监理项目跨行政区域的，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2.《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第二十七条 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2 | 对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行政处罚 |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批准。 | 【部门规章】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受理其申请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  |
| 23 | 对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行政处罚 |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 | 【部门规章】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拒不改正的或整改不到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权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  |
| 24 | 对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行政处罚 |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治理恢复的。 | 【部门规章】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拒不改正的或整改不到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权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  |
| 25 | 对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行政处罚 | 在责令期限内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 | 【部门规章】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计提；逾期不计提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颁发采矿许可证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活动年度报告，不受理其采矿权延续变更申请。 |  |
| 26 | 对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行政处罚 |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采取相应的治理恢复措施对勘查矿产资源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道进行回填、封闭，对形成的危岩、危坡等进行治理恢复，消除安全隐患的。 | 【部门规章】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二十一条 以槽探、坑探方式勘查矿产资源，探矿权人在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结束后未申请采矿权的，应当采取相应的治理恢复措施，对其勘查矿产资源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道进行回填、封闭，对形成的危岩、危坡等进行治理恢复，消除安全隐患。 2.《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不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 |  |
| 27 | 对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行政处罚 |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